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及《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均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公司2020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情况相对熟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2020年度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拟

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有关材料。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主动调查获取了相关信息。在对材料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结合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的畅通。

同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照每次担保发生前逐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程序重复，耗时长。因此，在科学合理预计的前提下，由年度股东大会一次性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简化了审核程序，节约了时间。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舒、卢馨、齐建国、章明秋

2020年4月24日